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马尼拉坦加先生（布隆迪）主持会议。

下午3时开会。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议程项目72（续）

海洋和海洋法

（a）海洋和海洋法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大会现在继续根据2021年12月9日第76/72号决议和2022年11月2日第77/5号决议举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暨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纪念活动。

我谨提醒与会者，根据第77/5号决议的规定，在纪念活动上的发言，包括各代表团的发言，应以10分钟为限。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纪念会议，并要在这一重要时刻热烈祝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所有成员。今天，我们纪念《公约》通过四十周年，

这让我们有机会反思迄今取得的成就以及《公约》的执行工作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1982年通过《海洋法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采取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举措，旨在建立基于规则的国际海洋秩序。40年来，《公约》成功地规范了各国对海洋区域及其资源的权利主张，并为各国提供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通过这种方式，它为防止全球各地海洋及其资源引发的冲突作出了贡献。

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的三个关键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正在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为海洋治理作出重大贡献。自《公约》通过以来，根据该公约又缔结了两项文书：1994年《关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目前，正在根据《海洋法公约》谈判另一项重要条约，即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海洋法公约》对孟加拉国至关重要。鉴于我国陆地资源稀缺，我们的食物、能源乃至民众的整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体生计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海洋。我们的大部分贸易都在海上进行。大量孟加拉国海员在世界各地工作。

作为《公约》的早期成员，我们是《公约》及其所载义务的坚定捍卫者。在2001年批准《公约》之后，我们为执行《公约》做出了重大努力。我们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解决了与邻国的海洋边界争端。我们根据《公约》的相关规定提交了对孟加拉湾外大陆架的权利主张。在国内，我们根据《海洋法公约》颁布了《海区法》和一项全面的发展蓝色经济工作计划。

《海洋法公约》是迄今为止在联合国主持下谈判达成的最成功的国际海洋合作多边文书。但是，今天，我们在执行《公约》方面面临许多限制。气候变化引起的海平面上升已成为我们海洋健康面临的最重大威胁之一。海岸受侵蚀的情况正在恶化。海洋塑料垃圾和其他类型的海洋污染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不可持续的捕捞，包括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仍然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三分之一的鱼类种群被过度开发，海洋生物多样性继续减少，大约一半的活珊瑚已经消失。虽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某些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行动的进展速度或规模不足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

落实《巴黎气候变化协定》及相关文书，对于消除气候变化对海洋的不利影响至关重要。今年早些时候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五届联合国环境大会续会通过的决议旨在启动一个政府间进程，以结束塑料污染，并在2024年之前在这方面制定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这是朝着控制海洋污染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早日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是在《海洋法公约》范围内养护、保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环境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在最近结束的第二次联合国海洋会议上，全球各国领导人再次作出政治承诺，希望这将加快我们拯救海洋健康的努力。最重要的是，我们比以

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全球团结一致，维护《公约》确立的海洋法治。

在这个喜庆的时刻，我们借此机会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使之真正具有普遍性。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值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40周年的喜庆时刻，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基里巴斯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发言。

作为我们赖以生存和呼吸的最大海区的管理者，我们自豪而坚定地捍卫《公约》。《公约》为我们的政治、经济和发展愿望提供保障。事实上，《公约》使太平洋成为我们的“蓝色大陆”。它所横跨的专属经济区面积合计4100多万平方公里，是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的核心。

今天，随着世界变得更加相互关联，《海洋法公约》显得甚至更为至关重要。全球贸易额呈指数级增长。航行自由依然是我们的全球供应链和经济不可或缺的一个条件。

如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7月在斐济举行的第五十一次会议上所重申的那样，建立和维持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待遇对我们至关重要，始终是我们区域的高度优先事项。

我们认为，保护海区是维护《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平衡以及尊重沿海国对各海区的管辖权、主权和主权权利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确保海区免受海平面上升的威胁是一个关系到我们能否全面落实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的决定性问题。为此，我们继续支持2021年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该宣言牢牢植根于《海洋法公约》。我们感谢所有正式支持这一倡议的国家，并欢迎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我们的行列。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将于本周开幕。我们期待通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期今后十年养护、保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提供战略构想和全球路线图。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期待迅速缔结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新文书。

我们太平洋各国人民珍视并依赖我们广阔的海洋、我们的岛屿资源以及我们自然环境的完整性。我们带头对金枪鱼渔业进行区域管理。渔业对于我们的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从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中复原至关重要。

我们注意到2022年第十二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核可了就渔业补贴问题达成的部分协议,同时呼吁世贸组织所有成员推进协议的批准工作,并致力于进行第二轮谈判,尤其要就捕捞能力过剩和过度捕捞问题进行谈判。

我们致力于通过执行我们的《2050年蓝色太平洋大陆战略》,保护我们的海洋和环境,并通过开展养护行动和尽量减少破坏、污染或过度开发我们海洋环境的活动,确保我们的自然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保全。

我们对核污染对蓝色太平洋的健康和安全可能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感到非常关切。面对令人痛苦的核试验遗留问题,我们决心按照《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规定,避免我们的蓝色太平洋今后遭受核污染的跨界和跨代影响。因此,我们重申,必须确保国际协商、国际法以及独立和可核查的科学评估。我们必须尽力达到最高标准——不仅要达到最高的核安全标准,而且还要达到最高的环境和海洋保护标准。

最后,我们重申,在迈向下一个40年的道路上,我们必须继续以《海洋法公约》为指引。

请允许我现在以本国的名义简单讲几句。

40年来,《海洋法公约》给斐济和世界很大一部分地区带来了稳定性和确定性。它为解决争端提供了一个明确无误的框架。这是一个健全而有力的框架,但其信誉取决于所有国家接受并承认我们共同建立的机构的管辖权。多边主义就是这种方式发挥作用的。

作为单个会员国,我们在参与联合国的同时承诺并决心维护该系统的规则。在我们的海洋面临如此难以置信的压力之际,单方面行动可能会使海洋治理受到损害和削弱。这一全球公域属于我们所有人。我们必须继续致力于通过对话和《海洋法公约》所设机构进行合作,解决各种问题。

因此,40周年为所有会员国重新致力于维护《海洋法公约》的核心要素,齐心协力扩大海洋治理提供了契机,其中包括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及就塑料污染问题缔结一项条约,迅速使人类的这一共同遗产恢复稳定,并使我们的星球重新走上升温不超过1.5摄氏度的道路。斐济随时准备与所有会员国合作,以促成这些成果。

我们将努力继续作出贡献,这不仅是因为我们非常重视多边主义,而且还因为从根本上讲,多边主义是我们国家利益、文化、传统知识体系、信仰、粮食、生计、贸易、旅游、渔业、生物多样性和健康的延伸。这些都取决于健全的海洋治理。我们的沿海社区现在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威胁,其安全和福祉就与健全的海洋治理有关。归根结底,作为一个国家,我们的安全与海洋治理的完善和健全相关联,而《海洋法公约》正是海洋治理的核心。

对于我们这些蓝色太平洋中的小岛屿国家以及我们许多岛屿上的民众和社区而言,其中的利害关系就是如此重大。

Kadiri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欣见布隆迪代表主持我们的工作。我感谢主席组织本次会议,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暨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

编纂海洋法是40年前在蒙特哥湾进行的一项艰巨工作,它促成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是长期、艰苦、史无前例的谈判结出的硕果。它的通过要归功于国际合作、妥协精神和出色的多边努力。不用说,鉴于《公约》有168个缔约国,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公约》得到了广泛接受——特别是因为《公约》的许多条款反映了国际习惯法。

摩洛哥于1982年12月10日签署了《公约》,并于2007年5月31日予以批准,至今仍坚信《公约》的中心地位和重要性。《公约》通过规范海洋活动和确立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为海洋空间的管理建立了一个全面和可预测的规范框架。

《公约》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它所提供的灵活性。这使它能够跟上未来事态发展的步伐。例如,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就是以《公约》为依据的,但并未损害《公约》。在《公约》通过40年之后,鉴于海洋技术的发展,显然仍有必要确保《公约》保持相关性和适用性。同样,能力建设,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仍然是平衡竞争环境和使最需要的缔约国能够受益于《公约》相关规定的核心。

必须把海洋的健康置于我们集体努力的核心。摩洛哥深感关切的是,人类活动加剧气候变化的破坏性影响,并导致生物多样性恶化,从而造成海洋的退化。对我们的环境而言,海洋酸化和海平面上升是最令人担忧、最具威胁的两个现象。为了使我们的环境能够面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重新作出承诺,对于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恢复这些生态系统以及可持续地利用海洋资源以造福今世后代至关重要。作为一个沿海国,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及其生物多样性是摩洛哥王国最关切的问题。我们坚信,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消除威胁人类的巨大危险,特别是影响海洋的危险。

最后,正是秉持这些价值观并本着这一精神,摩洛哥参与了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进程。我们欢迎有关会议第五届会议将于明年2月23日至3月5日复会,并随时准备以建设性方式作出贡献,以便完成我们的工作,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建立一个新的适当的全球法律制度。

桑切斯·德克鲁斯夫人(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向今天在此与会的各位高级别代表致意,并祝贺主席提出这一出色倡议,即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于1982年在蒙特哥湾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高级别全体会议。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同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公约》缔约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

《海洋法公约》问世四十周年,这项文书作为《联合国宪章》通过以来历史上最重要的多边条约之一,是一个历史性的里程碑,被视为海洋宪法。我们祝贺自己那时明白应当保护海洋,明白尽管一路上犯过一些错误,但我们的行动仍旨在保护海洋和整个地球。

我们几千年来一直被教导人类应当主宰自然,但我们终于得知,人类作为一个物种要想生存下去,必须学会与自然共存。毫无疑问,《海洋法公约》的性质决定了它除了制定条例、编纂规范和发展国际法之外,还有一个根本特征:它是一项全球协议的概念基础。其成功在于缔约国的承诺以及集体努力与支持。

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一个沿海国家,一贯极为重视海洋。因此,我国于1982年签署了《海洋法公约》,并于2009年批准了该《公约》。同样,圣多明各主办了1956年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海洋法会议。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尽管缔结了许多协议、发表了许多宣言、作出了许多努力,但海洋及其周围的一切仍然脆弱、仍然受到攻击、仍然需要我们的承诺。同样,由于全球变暖造成的海洋酸化,包括海上运输造成的污染,我们的珊瑚礁及其生物多样性正在死亡。事实上,预测表明,如果气温上升仅1.5°C,世界上90%的珊瑚就会消失。每年捕获数亿条鱼,包括鲨鱼,其中许多捕捞是非法的。每年向海洋中倾倒数百万吨塑料垃圾。这在破坏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污染每年造成10万个海洋物种死亡。

面对这种威胁,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继续坚定努力拯救生命之源。我国用于环境保护的预算已从不足200万美元增加到1100万美元。此外,我们将同姐妹国家哥伦比亚一道建立两国海洋保护区。这将保护我国30%的水域。在我国境内,30%以上的沿海地区受到法律保护。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并肯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所做的工作和努力。我国政府重申致力于《海洋法公约》的所有部分,并着重强调,对于我国和世界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在联合国总部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而进行的谈判应尽快商定这样一项国际文书,并予以执行,以便在不损害其他现有公约的重要性和有效性的情况下补充《海洋法公约》所载各项规定和法律方面。

图尔克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和签署四十周年的大会本次会议上发言,我感到极为荣幸,特别是因为在我职业生涯的大部分时间里,我有机会得以处理海洋法及其发展——首先,作为奥地利驻海底委员会代表;随后,作为奥地利参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代表;再后来,作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副庭长;最后,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和审查委员会主席。

鉴于可用的时间有限,我将努力缩短我的介绍。

《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是又一个极佳的机会,来回顾已经取得的成就,并考虑仍然存在的挑战和未来出现的挑战。我要回顾,当初参加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代表们辛勤工作了多年,努力克服在通往缔结和通过这项伟大法律文书的道路上遇到的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在这些努力中,他们在来自所有地域的杰出人士,特别是两位前后相继的会议主席——斯里兰卡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和新加坡的许通美——指导下取得了成功。我们非常遗憾,许通美没有出席本次纪念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实是一项巨大成就。它塑造了整整一代外交官和国际律师,并被恰当地称为海洋宪法。它为沿海国的海洋管辖权订立明确和普遍的规则,并体现所有国家——无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不同海洋利益不可或缺的公约数,平衡它们各自对这个占地球一半以上的区域及其资源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

《公约》还存在某些不可避免的不足和不完善之处,因为在《公约》通过之时,海洋法方面有些事态发展没有或不可能被预见到。谈判人员无疑低估了《公约》有些规定执行工作的复杂性。此外,自那时以来,在与海洋有关的各个领域,人们获得了新的科学见解。

从制定新海洋法的谈判一开始,奥地利便有幸与新加坡共同主持内陆地理不利国家集团的工作。本集团最终包含55个国家,包括29个内陆国家。我本人有幸认识的伟大的、富有远见卓识的阿尔维德·帕尔多大使介绍的关于宣布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为人类共同传承财产的马耳他提议,从一开始就受到本集团的高度欢迎和支持。应当指出,联合国43个内陆会员国之中,有32个是发展中国家,11个被本组织划分为最不发达国家。遗憾的是,在《公约》朝着实现各国普遍加入迈进时,大约三分之一的内陆国家仍决定不加入《公约》,因此不能享有《公约》提供的惠益。

请允许我借这个特殊场合作简短发言,谈谈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及其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目前正在从勘探阶段走向开采阶段,因此到了其存续的关键时刻。开采规章目前正在最后敲定中,必须顾及在这方面所表达的对环境的严重关切。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很多国家认为,在按照预防原则和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充分研究深海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人类活动的影响之前,不应当开采“区域”内矿物。

目前,开采活动实际开始的时间尚不确定。因此,很难确定有多少海底收入可以分配给缔约国。无论如何,我们同意以下建议:设立一个海底可持续性基金,用于支持全球公益物、人力和实物资本投资或深海研究和养护,这可能是一个可行办法,替代单纯向缔约国分配资金。关于发展中国家中的优先受惠国家组,我们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居于首位。关于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开采200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沿海国家缴款产生的惠益分配问题,这三组国家也应当获得优先权。

《公约》解决争端条款中的重大创新当然是各国有可能诉诸国际法院、仲裁和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起初,这一新法庭的成立受到了一些批评。但是,过去数十年的证据表明,管辖权冲突的危险被大大高估了。迄今没有发生一些人担心的海洋法支离破碎问题。海洋法法庭自从设立以来,在某些方面进一步发展了海洋法,尤其是在保护和维护海洋环境等方面。

《公约》提及的争端解决机构所作决定的总体记录相当引人注目,因为海洋法中的一些不确定性得到了澄清。但是,仍然有一些海洋法问题尚未解决,尤其是涉及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的划界问题,其中的问题甚至可能有数百个。因此,各国利用《公约》所载的争端解决制度,仍然大有可为。

必须承认,过去数十年的经验表明,根据《公约》设立的第三个机构,亦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却没有得到谈判方的真正肯

定。尽管该委员会任务认可繁重,但它仍然是唯一没有全职运作以履行职责的《公约》下设机构。虽然多年来,它的工作取得长足进展,但是今后仍然面临巨大的工作量。科学技术的改进加上关于大陆架地区的知识加深,无疑增加了沿海国提交的案件的复杂性,需要更多时间和分析。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似乎不大可能在庆祝《公约》于本会堂通过并签署五十周年之前完成其工作。

我们同很多代表团一样感到失望的是,这次我们还尚未能够庆祝关于一项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的谈判成功完成。就很多未决问题达成共识仍然至关重要,这种共识也将为尽可能多的国家随后遵守这项新协定奠定坚实基础。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主席陈惠菁夫人的发言令我们振奋,她说“会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接近终点线”,她还继续干练地发扬新加坡牵线搭桥的优良传统。奥地利祝愿她和她的优秀协调人团队在2、3月的会议续会期间一切顺利。

回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的40年,可以断定,《公约》作为一项有生命力的条约已经证明了其价值,为所有国家与海洋有关的活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依据。它是在一个机会窗口获得通过,而在今天能否成功取得如此重大的成就似乎令人怀疑。

国际社会各界权益之间的实质性平衡构成《公约》的基础。因此,必须小心谨慎,不要破坏这种微妙的平衡。今天,我们的海洋法面临新的巨大挑战,例如应对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所产生的影响。经验表明,进一步发展普遍海洋法的最佳途径是增补《公约》条款并执行已经载于其中的一般义务。目标必须是建立全面、有效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和以内区域的海洋治理制度,以保护和加强海洋复原力,造福子孙后代。

在我首次有幸作为奥地利代表在本会堂发言整整56年之后，此刻请允许我向大会告别，但不是向海洋法告别。

格雷科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由衷赞赏召开本次纪念会议的倡议，并感谢各位发言者明确阐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所建立的法律制度在《公约》通过40年之后的现实意义。

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以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冰岛代表以《海洋法公约》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缔约国的名义以及越南代表以一组国家的名义分别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我谨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海洋法公约》自通过以来，已成为海洋法的法律框架，一切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该框架内实施。这明显体现为世界各地很多缔约国批准了该公约。

随着时间推移，《海洋法公约》催生了其它文书和机构，例如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以及《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协定》，为创建我们今天所说的“海洋法公约体系”做出了贡献。事实证明，“海洋法公约体系”是一个极为有效的体系，不仅对编纂该领域的国际法有效，对其发展也很有效，这是由于它所提供的创新性和灵活性，及其自身司法机构，即海洋法法庭提供的案例法。

与此同时，自从《海洋法公约》40年前在蒙特哥湾获得通过以来，出现了新的挑战：攸关存亡的环境威胁，它们大多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有关；利用海洋从事非法活动的做法增多，不仅危及航行安全，还危及基本人权；并非以《海洋法公约》依据的单方面海洋权利主张激增；以及海洋资源的不可持续利用问题。在后一方面，正是因为迫切需要提供有效的国际法律制度来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意大利坚决支持在第五届谈判会议续会上就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

洋生物多样性问题缔结一项雄心勃勃、行之有效的普遍协议。

与此同时，意大利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内正在举行的谈判，并始终相信，在基于完善的科学知识、预防原则以及生态系统做法通过一项有力、充分的规范框架，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之前，不应授权进行深海采矿。

我还要重申，随着缔约国数量增加，争端出现的可能性更大，《海洋法公约》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十五部分已经变得越来越重要。仲裁和司法论坛，特别是海洋法法庭的工作价值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为这些机构确保缔约国之间的和平关系，并促进尊重和遵守《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只有通过和平、合法地执行各国的诉求和权利，我们才能确保对我们的海洋进行长期的和平、可持续管理，为所有人实现互惠互利。

意大利一贯坚定支持包括航行自由在内的公海自由原则，尤其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与此同时，就法治在国际关系中的首要地位而言，我们带头做好表率，特别是在当前的非常时期。我们将继续维护国际法原则，包括庄严载入《海洋法公约》体系的原则，并为海洋法的执行和进一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拉达梅奥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菲律宾感谢大会主席克勒希·乔鲍先生阁下召开本次会议，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的发言，他为本次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的活动定下了基调。

面对空前的挑战和世界海洋面临的全球紧急情况，这项公约仍然是人类的堡垒。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和拥有航海传统的海洋国家，菲律宾重申，该公约是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对菲律宾来说，支持前所未有的起草公约的多边努力是理所当然的。对我们来说，水代表着生命，必然如此，因为我国是由7641个岛屿组成的群岛国家。大多数人的生计首先取决于我们海洋的健康。

为了避免各位忘记我们外交努力的帮助对象，我提醒大家想一想渔民、海员和沿海公民，他们的生活每天都受到我们共同水域的直接影响，因此也受到该公约的影响。

我们在公约开放供签署的那天就签署了它。一年半后，我们怀着建立海洋法律秩序的共同愿望，成为了首批提交批准书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

该公约仍然是海洋的宪法，为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海洋资源的公平和高效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海洋环境的研究、保护和维持确立了明确的规则。它明确界定了各国有权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海洋区域界限。它全面分配了海域权利。

菲律宾真诚履行了该公约规定的义务。遵守和执行该公约编纂制定的规则和准则有助于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和友好关系，这符合《联合国宪章》。所有缔约国都必须遵守公约。

在这一框架内，菲律宾作为一个沿海国家，希望澄清我国的海洋权利，包括对南海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权利，并澄清缔约国在这些区域内的权利和义务。对我们来说，《海洋法公约》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倡导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胜利。同样，这些机制作出的决定也是国际法。它们是最终的；否则，这不仅违背《海洋法公约》，也违背法治。正是本着这一精神，菲律宾重申2016年关于南海的仲裁裁决，并呼吁各方予以尊重。

2016年的仲裁裁决是对该公约的有力重申。这项裁决对公约关键条款进行了权威解释，是整个国际法体系的一个里程碑，是基于规则的区域和国际秩序的基石。仲裁裁决最终确定了南海历史权利和海洋权益的地位。与我们有同样的特殊海洋问题的其他国家也可以利用这一裁决。这对全世界都有好处。我们在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庆祝仲裁裁决发布，它是对加强这项公约的独特贡献。它们共同构成了我们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和行动的基础。

今年也是《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通过四十周年，本着该宣言的精神，诉诸解决法律争端不应被视为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相反，这是承认法治是友好解决争端、实现和平、推进基于规则的公平国际秩序以及促进友好、负责任、守法和文明国家之间合作的手段。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已有四十年，生效也已有将近30年，菲律宾在此重申对这项公约的承诺。《海洋法公约》不只是反映了普遍公认的原则，还是一项国际法文书，是其富有远见的编写者给我们和后世留下的一份里程碑式文件。

谢希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曼苏丹国代表团很高兴参加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的活动，这是在海洋法相关问题上开展国际合作和达成谅解的一个重要事件。这也是一项伟大的成就，它巩固了法律作为管理国际关系的关键组成部分的作用。

阿曼苏丹国要强调对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承诺。

我国是1989年8月17日交存《公约》批准书的首批60个国家之一。《公约》在12个月之后，即在第60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生效。

1996年9月28日，第77/1996号王室法令标志着阿曼苏丹国加入《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7年2月26日，我们交存了加入该协定的文书。2007年1月23日，第10/2007号王室法令批准阿曼苏丹国加入《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该协定的加入书已于2008年5月14日交存。

在战略发展计划——《阿曼2040年愿景》——的框架内，阿曼苏丹国高度重视海洋和海洋法问题。这体现在我们通过了旨在保护海洋资源、保障最佳利用海洋财富和促进蓝色经济的法律，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引入涵盖所有海域及其使用的综合规则。《公约》还利用自己确立的机制，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以和平手段解决海洋争端作出贡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

最后，阿曼苏丹国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高度重视体现在我国立法与《公约》保持一致。我们认为，有效执行《公约》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开创海洋事务建设性合作的一个新阶段。

吴百纳女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是外交与国际法的一项重大成就。这是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约》通过提供海洋治理的一致性和确定性，为全球和平、繁荣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公约》为所有海洋活动提供法律框架。

联合王国致力于维护《公约》的规则，并确保其权利和义务得到落实。这一法律框架适用于南海，也适用于世界其他海洋。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强调不受阻碍地行使公海自由的重要性，特别是航行和飞越自由以及庄严载入《海洋法公约》的无害通过权。

然而，联合王国认识到，海洋治理仍然面临挑战。联合王国认识到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小岛屿国家联盟成员国面对海平面上升对其海洋边界稳定性的特别关切。尽管各国负有义务保护海洋环境，但由于人类活动，包括《海洋法公约》直接管制的行业的活动，海洋的健康状况已经严重退化。

联合王国是今年早些时候在里斯本联合国海洋会议上发起的非法、未报告和管制捕捞问题行动联盟的创始成员。作为与哥斯达黎加和法国一道成为全球海洋联盟领导人、保护自然和人类崇高理想联盟的海洋议题主席、以及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崇高理想联盟的成员，联合王国期待在2023年2月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上就国家管

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达成一项宏伟的协议。

拉伊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作为一个群岛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欢迎今天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的活动，并特别感谢新加坡代表团在这次为期两天的活动中发挥重要的协调和领导作用。我们特别赞扬国际社会以《海洋法公约》的形式建立现代海洋治理法律框架的远见、智慧和勇气。

《公约》是一项巨大的历史性成就，在通过后的40年里，它被证明是为管理全球公域而制定的最成功的国际协定之一。想象一下，如果没有《海洋法公约》，国际社会今天会是什么样子。

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巴布亚新几内亚致力于维护和捍卫《海洋法公约》，这是海洋的宪法和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一框架内进行。

自从加入《海洋法公约》以来，我们多年来受益匪浅。这尤其表现在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双边一级的伙伴关系、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和各区域渔业组织的接触，这些加强了我们各国的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以便解决海洋治理问题，并帮助我们更好地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我们的海洋资源，包括渔业资源，进而促进我们各国的发展。《公约》还促进了我们海域内外的法治，并通过这样做来继续促进我国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巴布亚新几内亚认为，《海洋法公约》的一大优势是，它在保护各国的管辖权、主权和主权权利方面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对诸如我国和太平洋其他岛屿这样的发展中海洋小国来说，这一点尤其重要。《海洋法公约》的另一个基本优势是，它不是一个静态的工具。《公约》不仅确立规则和准则，而且确立原则。在应对不断变化的环境时，《公约》具有内在的灵活性。今天，这些不断演变的情况包括海平面上升和气候变化的威胁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成员国一道，呼吁关注2021年8月通过的具有划时

代意义的本地区领导人《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该《宣言》是太平洋岛屿国家领导人的一项正式声明，他们以此表示，一旦根据《海洋法公约》确立海区和由此产生的权利与福利，它们将得到维护，并将继续适用，不会因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所致的任何实体变化而减少，并且这一点得到《海洋法公约》及《公约》基本原则的支持。我们欣见国际上对此表示越来越多的支持，包括通过2021年9月份的小岛屿国家联盟领导人宣言体现出来。

我们还肯定《海洋法公约》的活力，这体现在它为实现《我们希望的未来》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宝贵贡献，这些贡献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14中，并且在联合国海洋会议上加以倡导。本着同样的精神，关于适用《海洋法公约》以根据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一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我们坚定地致力于政府间进程。我国代表团期待明年年初成功完成这个雄心勃勃的进程。

最后，巴布亚新几内亚重申，坚定不移地维护《海洋法公约》作为海洋持久法律秩序的至高无上的地位。

苏莱曼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文莱达鲁萨兰国谨就祝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纪念。我们还愿感谢《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继续支持这个重要的法律框架，并鼓励那些尚未加入《海洋法公约》的方面尽快这样做，以便确保《公约》得到普遍遵守，并进一步改善全球海洋治理。

《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使各国能够通过双边谈判、仲裁或者第三方裁决和平地解决其分歧。一个倡导对话和协商以解决争端的框架必须受到赞赏，特别是在世界面临众多挑战的时候。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1996年11月5日批准了《海洋法公约》。对于一个大力支持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的沿海小国来说，今年的周年纪念证明，随着缔

约国数目超过168个，《海洋法公约》仍是海洋的宪法，搭建了均衡和统筹地开展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国际秩序与综合法律框架。至关重要的是，《海洋法公约》要继续推动这种稳定，因为海洋为确保国家的福祉发挥了关键作用，为开展贸易、商业以及运输提供资源与手段，并且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存储库之一。

在这方面，我们期待恢复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次会议，这是在《海洋法公约》保护、养护和恢复海洋生命、确保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这一愿景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同时加强现有治理框架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联合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14会议上及时通过题为“我们的海洋、我们的未来、我们的责任”的宣言进一步显示出我们果断行动、紧急增进海洋及其生态系统的健康、提高其产量和加强其可持续利用和复原力的集体决心。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维护《海洋法公约》的宗旨与原则。

罗德里格斯—伯基特夫人（圭亚那）（以英语发言）：圭亚那赞同危地马拉代表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缔约国的名义和牙买加以加勒比共同体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7/PV.4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常常被称为海洋的宪法，它搭建了一个综合的法律秩序制度，目的是促进和平地利用海洋，平等和高效地使用其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其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如其《序言》所述，《海洋法公约》实现了海洋法律的编纂和逐步发展，这对于按照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加强和平与安全以及各国间的合作与友好关系非常重要，并将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促进世界各族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海洋法公约》经受了时间与实践的考验。的确,它获得168个国家的批准,得到广泛适用,并且是海洋活动方面最有价值和最全面的法律框架。重要的是,该《公约》并非静止不动,而是一项具有生命力的文件,为进一步开发海洋法律的特定领域提供了框架。在这方面,圭亚那期待成功完成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条约的谈判。我们也将参与即将在联合国环境大会上就起草一部有关塑料污染的新条约进行的谈判。《海洋法公约》有能力处理新的法律问题也体现在《公约》下设的司法机构的工作中。作为一个裁决《公约》所起争端的独立的司法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为海洋法律方面的判例做出巨大贡献,就一系列广泛问题提供了有价值的决定和咨询意见。我们也肯定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重要贡献。

值此庆祝《海洋法公约》40周年之际,圭亚那必须反思我国在《公约》历史上发挥的作用,也许更重要的是,反思《公约》在翻开我国历史上可喜篇章方面发挥的作用。就前者而言,《公约》于圭亚那成为第六十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一年之后生效。第二,《公约》的条款自1994年生效以来已多次被用于解决复杂的问题,并继续为多种事项提供指导。对圭亚那来说,通过划定我国与苏里南的海洋边界,一个长期悬而未决的问题得到了解决,这是根据《公约》第286和287条以及其附件七确定的。该裁决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法庭根据《公约》第74条第1款和第83条第1款,采用等距离方法确定了一海洋边界。

在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问题处于世界议程首位的时候,《海洋法公约》为有效海洋治理,包括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海洋资源以及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提供的框架日益重要,可以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基础。在这方面,圭亚那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就海平面上升现象的影响、意义和后果及其可能和潜在的法律后果所做的工作。在我们纪念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周年之际,圭亚那重申充分致力于《海

洋法公约》,并表示热切希望《公约》将在不久的将来获得普遍批准。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英语发言):在全球外交议程上的重大问题日益具有海洋性质的背景下,我们今天有机会重温上个世纪最具标志性的多边条约之一。通过被恰如其分地描述为海洋宪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这一雄心勃勃的文书的缔约国40年前商定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协助国际交流,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公平有效地管理海洋资源,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期建立一个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求,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利益和需求,无论这些国家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

虽然对这一国际经济秩序的承诺和追求尚未实现,但巩固全球海洋活动、海洋及其海域的法律秩序,使其适应当今世界的新现实,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再次为重温《公约》在1982年制定的规则方面取得的成就提供了机会。这也是紧急应对与海洋有关的新挑战的机会。

最后,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积极开展互动的机会,审议涉及海洋环境的各种事态发展、局势和挑战,以便提出适当措施,使《公约》能够在全球海洋治理架构内继续不辜负人们对它的合理期望和愿望。

(以法语发言)

显然已无需证明《公约》的重要性及其作为海洋法领域国际合作主要战略框架的普遍性、统一性和合法性。它继续提供一个全面的法律参考框架,所有海上活动都必须在该框架内进行。它成功地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海洋治理框架的各种法律文书。然而,多年来,影响海洋的当代事态发展表明,使这一组织框架适应我们目前和今后的挑战非常重要。

除环境问题和全球变暖外,《公约》继续面临其他威胁的大幅增加,例如与非法活动死灰复燃、海

盗行为、非法产品贩运、武器贩运、全球生物多样性危机、人为压力的影响以及海上移民中的侵犯人权行为有关的威胁。《公约》或多或少涵盖了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它们代表了新问题的框架，必须处理这些问题，才能补全以《公约》为基础的海洋治理的组织架构。为了确保海洋继续可持续地支持人类多种多样的需求，我们必须加倍努力，首先确保《公约》得到统一和一致的适用。除此之外，它必须继续对海洋法具体领域的发展持开放态度，才能适应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需求。它必须继续为制定各种新的法律文书提供信息，这些文书将更好地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海洋治理问题编入法规。目前正在大会主持下进行的关于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的谈判，都是这种动态的典型例子。

我国充分参与各种进程，因此我们注意到大会决定第五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休会并在晚些时候复会，此外将举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下一届会议，以审查拟议规章草案方面的进展情况，从而尽可能在2023年7月最后期限之前完成海底开发的监管框架。我国代表团希望，同过去一样，我们的审议将以建设性参与和灵活性为指导，以便我们能够制定有力、有效和有普遍性的文书，为今天的海洋治理带来真正的增值，同时制定促进有效和可持续保护相关资源的必要工具，确保我们享有人类共同遗产的愿望能够成为现实。喀麦隆将继续建设性地致力于这一目标。

佩里斯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今天在这里代表我国，在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的重要场合向大会发言。《公约》作为管理使用海洋的全面框架，为全世界制订一项使用和保护海洋，使人类共同受益的雄心勃勃的议程。斯里兰卡致力于此并作出贡献，我们愿重申，多年来在《公约》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果表明了多边努力在建立国际规范方面

的重要性。在这一背景下，可以说《公约》在海洋法的发展方面翻开了新篇章，因为它为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海洋生物和非生物资源的养护、管理、勘探和开发建立了法律框架。编纂成文的原则大大推动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深海海底是人类共同遗产，将用来造福国际社会的概念。

在我们庆祝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缔结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问世40周年之际，我们有必要评估这项协议做出的宝贵贡献，我认为它可谓是国际社会的一项巨大成就，仅次于《联合国宪章》本身。我们知道，《海洋法公约》不仅仅是汇编了习惯法的主要原则，它还为海洋法引入了许多新的特点。它的主要创新之处包括处理群岛水域等问题、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定性为人类共同遗产以及最重要的是提出专属经济区概念。在这一过程中，它庄严载入习惯国际法，但它也与之相悖，以独特的专属经济区的形式，将国家权利主张远远扩展到海洋以外，远远超出传统的权利主张。通过法令，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创造了过去从未有过的新的权利主张和新冲突。

专属经济区尤其反映出《公约》复杂的平衡，这需要经过多年的谈判。《公约》使沿海国家，特别是沿海发展中国家，在有关涉及其本国水域资源的权利方面以及执着于航行和贸易自由的海洋大国都感到满意。此外，《海洋法公约》帮助解决了许多海洋争端。《公约》通过明确界定各种海洋空间及其范围，帮助解决了争端，加强了法律稳定性。领海概念是一个特别能说明问题的例子。虽然这一概念在海洋法的早期就已有构想，但各国从未就其广度达成一致。但《海洋法公约》澄清了这一点，现在绝大多数国家主张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或以下，包括一些非《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因此，《公约》已成为各国在海洋事务上的行为指南。它确实是海洋的福音。

《海洋法公约》是一项创新的公约，是一项在过去40年中没有受到影响的现代文本。相反，有些条款今天甚至更有现实意义，例如关于海底勘探和

开发的条款,因为1980年代以来的技术进步使勘探开发活动成为可能。此外,谈判人员通过了《公约》,在环境问题并非优先事项的当时证明了它们的重要性。因此,《公约》载有全面的关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章节。然而,我们必须更积极和在政治上更有力地继续努力保持其势头,以免我们失去收获其惠益的独特机会。专属经济区概念与《海洋法公约》的许多其他规定一样,已被纳入国际习惯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我还要告诫大家,不批准《海洋法公约》可能对世界许多地区的其他利益产生消极影响。其他国家注意到发达国家没有批准《公约》,可能无视这一领域国际法的关键方面,例如航行自由或专属经济区权利。要克服工业化国家在批准《公约》方面提出的那些持续存在的障碍,就需要进行认真的谈判,而且必须使这些谈判取得成果。与此同时,各国必须记住自古以来海上贸易是如何在海洋上发展起来的,它对国家来说象征着繁荣和力量。

此时此刻,在我们庆祝《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我们必须携手合作,保持这种精神,共同努力,通过相互合作克服障碍。在这方面已经提出了许多倡议,以便通过有实质性的妥协,以及——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重新界定各种多边讨论中提出的建议,合理地更好地分配财富,使所有人受益。我们必须继续聚焦这一目标,并鼓励人类做出全球努力,在未来几年以协作和包容的方式发展《公约》。在这一领域进行的讨论得出的结论是,《公约》本身是全球多边外交可能性的丰碑。它还可以成为就协调重要的安全、经济、环境和其他利益达成共识的支柱,提供能够缩小这些问题和解决争端的精准规范和规则,以便在决策讨论中取得共同关心的结果。

最后,我愿在结束发言时重申这样一种观点,即过去40年来,《公约》达到了管理人类对海洋的利用这一目标,其突出作用将继续增强。《公约》范围内的重要工作无疑将形成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国家都可以在其中运作,为维护 and 加强国际和平与

安全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根本性的重要工作做出贡献。

我不能不自豪地回顾我的历届前任、该领域的巨人、已故的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苏珊莎·德·阿尔维斯、Karen Breckenridge和罗德尼·范德格特,以及其他著名专家,如克里斯·平托和Hiran Jayawardena对《海洋法公约》的发展所作的重大贡献,他们不知疲倦地努力发展该法律和相关概念,以应对当代挑战。我还要借此机会赞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作出安排以指导这一进程,并将海洋治理框架推向未来方面所做的不懈和宝贵的努力。

苏莱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第一次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我愿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赞扬主席组织今天的重要会议。

我荣幸地代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卢旺达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一般性发言。

我要特别表示深切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秘书处——为支持《公约》和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在法律范围内执行任务和促进更加有力、和平和有章可循地利用海洋所作的非凡努力。我谨向主席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配合他指导《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获得通过和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纪念活动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注意到文件A/77/68和A/77/331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坦桑尼亚很高兴与其他会员国一起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今年对海洋来说是重要的一年。12月10日,我们将纪念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在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各国旨在通过解决已确定的问题和平衡谈判国的重大利益和愿望,达成一项将得到广泛参与的公约。

因此,非常重要是要指出,《海洋法公约》是成功的多边外交的结果,也是多边主义的重要成果。

作为非洲之角的一个主要发展中海洋国家,坦桑尼亚非常重视《海洋法公约》。作为首批加入《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在1982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仪式上签署了《公约》,并于1985年9月30日批准了《公约》。自那时以来,坦桑尼亚一直致力于《海洋法公约》精神,严格履行其义务,并坚定捍卫《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1989年,坦桑尼亚颁布了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些条款纳入国内法。40年后的今天,《公约》得到了广泛接受,有168个缔约国,包括我国。

《公约》还为进一步发展海洋法的具体领域提供了框架,并为世界海洋奠定了全面的法律和秩序制度,确立了管理海洋及其资源的所有利用的规则。正是这种理解使我们今天来到这里,以评估《海洋法公约》自通过以来的宝贵贡献及其它事项。自《公约》通过以来,根据《公约》又缔结了两项文书——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1995年联合国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通过的协定。这些重要的执行协定是执行《海洋法公约》进程中的重大发展。我高兴地指出,坦桑尼亚也是这两项协定的缔约国。

目前正在就《海洋法公约》下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第三项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进行谈判,这是《公约》执行方面的又一个里程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决定恢复将于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谈判第五届会议。

《公约》下的一项新协定将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公海的生物多样性。我们希望这将是海洋生物多样性谈判的最后一届会议。

在我们纪念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之际,我们还需要更多地思考如何帮助实现《公约》的理想,特别是在我们迈向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征程中。例如,我们

需要加快裁定仍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理的划界案。在今年6月于纽约举行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二次会议期间,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在其报告(SPLOS/32/7)中指出,划界案积压使从开始提交划界案到委员会审议划界案之间的等待时间增加到近13年,而不是《公约》规定的10年。

而且趋势没有好转。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例子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0年前提交的2012年划界案,委员会尚未最后裁定该划界案。这种等待期违背了起草者和缔约国为了请求扩展其大陆架界限的个别国家的利益而设立该委员会的初衷。它增加了外部界限的不确定性,除其他外,对有关国家的发展计划产生了负面影响。明确地说,我确实想重申坦桑尼亚在《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表达的观点,即总的来说,委员会正在不懈地、创新地尽最大努力完成其任务。积压的部分原因是《公约》成功得到执行。我们需要做的只是加强对委员会的支持,使之能够提供更多服务,从而通过缩短等待时间以及增加在一次会议上审结的划界案数量,帮助减少划界案的积压。有鉴于此,会员国应考虑采取以下行动。第一,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1条的规定,鉴于一些划界案简单、规模小或没有任何争议,可将其作为一个整体加以审议。第二,秘书长应在现有总体资源限度内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划界案提供更多的支持和协助。第三,我们也许应考虑修正《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的规定,扩大委员会的规模,将其成员从21个增至35个,即在现有的三个小组委员会的基础上再增设两个小组委员会。

最后我谨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我们的政治意愿和看法加以利用,以便在最近事态发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加快保护海洋这一宝贵自然资源的行动。让我们承诺利用一切可资利用的工具,全面执行《公约》,确保《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所阐明并经秘书长的

报告《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进一步阐述的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的未来命运。

《海洋法公约》的订立离不开我们在座各位的集体承诺和支持。我们大家一致认为,《海洋法公约》是一项现代条约。它已成为海洋法框架公约,海洋法其他组成部分的制定均应围绕该公约进行。让我们继续发扬“蒙特哥湾精神”。应本着诚意,全面、准确地解释和适用《公约》。我们必须在此达成这样一个共识:海洋是人类的共同家园,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坦桑尼亚愿与所有缔约国一道,维护《海洋法公约》的宗旨。

张军先生(中国):四十年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历经九年谈判最终达成并开放签署,开启了全球海洋治理新篇章。《公约》立足全人类共同利益,兼顾不同类型国家诉求,积极维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合法权益,顺应时代潮流,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海洋合作,是多边外交的成功实践,是多边主义的重要成果。

《公约》广泛编纂和发展海洋法规则,确立了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不同海域的法律制度,创设了海洋环保、海洋科研、海洋技术发展和转让等不同领域的法律规则,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三大国际机构,成为综合性海洋法律文书,赢得国际社会广泛接受,为人类认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要看到,《公约》并未为所有海洋活动或海洋问题提供法律规范,正如《公约》前言所述,“《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 and 原则为准据”。《公约》与其他涉海国际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一道,共同搭建起现代海洋法的框架,共同为维护和发展国际海洋秩序作出贡献。

《公约》谈判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参与的首个重要国际立法进程。中国全程参与谈判,有力推动《公约》的达成和生效,是《公约》首批签署国之一。中国始终全面、忠实履行《公

约》,是《公约》及其机制的积极参与者、建设者和贡献者。

一是加强国内涉海立法,推动公约落地生根。中国先后颁布《领海及毗连区法》《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等重要法律,将《公约》规定有序转化为国内法。同时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上交通安全法》,出台《海警法》等,基于《公约》规定和精神不断完善海洋管理制度。

二是推进海洋科研合作,保障国际航运畅通。中国与印尼等设立联合海洋研究中心,同尼日利亚等开展联合海洋调查,携手发展中国家探索认知海洋。中国一贯尊重和支持各国依据国际法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认真落实《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规定,提升海上搜救保障服务。积极参与亚丁湾护航,切实维护国际航道安全。

三是秉持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海洋环境保护。中国认真履行《公约》有关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规定,深度参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防止陆上活动影响海洋全球行动计划”,推动建设清洁美丽的蓝色海洋。中国作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并不断为之努力,为应对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等全球性挑战作出重要贡献。

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中国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海洋将世界连接成了命运共同体,是全球治理的重要领域。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践行《公约》宗旨,应对时代挑战,为促进人类社会的和平、安全与发展,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开发与利用作出更大贡献。

我们要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完善全球海洋治理。各方应携手努力、凝聚共识,弘扬《公约》体现

的多边主义精神, 加强联合国在全球海洋治理中的关键作用, 践行共商共建共享全球治理观, 维护公正合理的国际海洋秩序,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增进全人类福祉。

我们要加强国际合作, 共建人类蓝色家园。中方愿与各方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为契机, 深化海上务实合作, 发展蓝色伙伴关系, 高质量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 维护粮食和能源安全, 建设清洁美丽的蓝色海洋, 携手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挑战。我们要促进国际法治, 维护海洋和平安宁。应完整、准确、善意解释和适用《公约》, 反对歪曲滥用。不断发展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海洋法, 完善海洋法治。倡导对话协商, 恪守国家同意原则, 和平解决海洋争端。依据国际法行使航行和飞越自由, 反对利用海洋威胁他国主权安全。

刚才有国家提及所谓南海仲裁案, 必须强调指出, 仲裁庭相关裁决严重损害《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 是不公正和不合法的。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仲裁裁决的影响, 中国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裁决的主张和行动。

帕里·罗德里格斯先生(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今天召开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 通过四十周年会议, 赞同危地马拉代表今天早些时候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

1994年7月以来, 玻利维亚一直是《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我们愿借此机会强调《公约》在规范国家海底权利和义务方面义务的重要意义, 是促成利用广泛多样的海洋资源的重要文书。因此, 我们认为, 通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进行合作至关重要, 以保障所有国家都能适用《公约》并得益于海洋可持续发展。

海洋法是目前国际法律关系中的主要问题之一, 因为所有内陆国家和准内陆国家在建立入海通道和利用海洋资源方面面临严重困难, 同时顾及海洋空间有着巨大潜力, 可确保世界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祉。《海洋法公约》被视为海洋宪法, 具体规定了其所有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国际法规范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 它考虑到了非沿海国家, 从而表明, 所有国家一律平等, 无论其地理位置如何。

《公约》确立了像玻利维亚这样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海洋权利, 以此加强了我们与作为人类共同财产之一的海洋的联系, 并通过它作为一项国际文书提供的平衡和公正的措施, 推动我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方面, 我们遵循公平、非歧视、国际团结和社会正义原则, 以期纠正全球失衡和不公正现象, 为此我们认为, 必须加强国际机制, 为没有海岸线并因此在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方面处于严重地理劣势的国家提供优惠待遇。我要强调, 玻利维亚确认海洋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因此, 我们致力于积极参与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海洋给我们带来多种惠益。在许多情况下, 一国人民的生存有赖于海洋。海洋是我们地球母亲的富有活力的一部分, 但无节制的消费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日益明显。在这方面, 我国代表团对海洋污染、尤其是塑料和微塑料污染非常严重深感关切, 这些污染物正严重影响我们的健康和共同遗产。水、土地、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大气空间和海洋空间是我们地球母亲的馈赠礼物和组成部分。在人们对粮食不安全感到关切的情况下, 海洋资源将在世界各国人民的未来中发挥决定性作用。我们尚待创造条件来确保公平和均衡地分配海洋财富。因此, 我们必须更加努力恢复海洋健康及其与地球母亲的和谐。我们必须彻底改变我们的生活方式和全球社会彼此互动的方式。所有人民都有权利用海洋,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保护海洋。

我们正在接近无法回头的临界点, 必须现在就采取行动。我们的生命, 今代和后代人的生命, 都处

于危险之中。如果我们今天不作出决定性的改变来阻止这场灾难,明天将为时已晚。

比尔林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4月份,大会曾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该《公约》是迄今制定的最重要多边文书之一。它是国际合作和治理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公约》作为海洋宪法,规定一个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这个框架内开展。《公约》为和平利用海洋、海事安全、国际合作和国家间友好关系提供了可预测性和依据。《公约》倡导通过公正、公平和可持续地利用海洋,来实现世界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在这方面,《公约》的各项规定既反映海洋的生态统一性,又经过精心设计,符合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所有缔约国的利益。

未来数年,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将继续面临重大而复杂的挑战,包括酸化;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以及污染和非法排放。此外,气候变化将导致海冰减少、海平面上升加速、极端海平面事件和更频繁的极端天气。

挪威仍然相信,该公约是成功应对当前和未来海洋面临的这些新挑战的适当框架,我们也致力于在该框架内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

我要借这个喜庆的场合呼吁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从而充分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

该公约立足的前提是,所有国家都有能力参与国际进程并在海上行使主权权利。这种参与对于确保该公约所建立架构的效率和合法性也至关重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首先,各国必须开展合作并分享经验,以进一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确保平等利用。因此,能力建设措施仍然是挪威的主要优先事项。例如,挪威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海管局)任务范围内大获成功的能力建设项目,这是为了提高各区域发展中国家对该公约给予它们的权利和可能性的认识。第二,挪威向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

司(海法司)的各个信托基金捐款,以确保所有国家及其代表的充分、有意义参与。

2023年,挪威在此承诺支持多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承担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海管局法律与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以及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的费用,每个国家10000美元。

挪威高兴地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提出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草案A/77/L.36。我们再次感谢新加坡的娜塔莉·莫里斯-夏尔马女士在协商期间的有效领导,并高兴地注意到今年以面对面形式举行会议。

今年的决议草案与近年来只有实况更新的决议不同,包括了若干实质性变化。我尤其要强调以下最新情况:联合国环境大会决定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塑料污染是我们这个时代增长最快的挑战之一,挪威高度重视达成一项雄心勃勃的强有力协议。

我还要强调正在位于金斯敦的国际海底管理局进行的重要谈判。在总括决议草案第71段中,大会非常欢迎在该区域内矿产资源开采条例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早日通过新的条例对于确保今后该区域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符合严格环境标准非常重要。挪威欢迎2022年在金斯敦面对面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海管局继续优先开展条例草案方面的工作。挪威致力于在这项努力中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挪威也欢迎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国际文书的最近一轮谈判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一个框架来加强海洋管理的协调工作,并就使用环境影响评估和基于区域的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制定更详细的规则和程序。因此,我们欢迎在2023年2月召开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

际文书第五届政府间会议续会,以完成我们的谈判。挪威将努力确保打造一项能够经受时间考验的强有力文书。

2018年,挪威首相与其他13位世界领导人一道成立了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两年前,他们发起了雄心勃勃的海洋行动议程,将有效保护、可持续生产和公平繁荣相结合。他们承诺到2025年可持续地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100%海域。

2021年11月,拜登总统代表美国加入,2022年,法国总统马克龙和英国首相也加入进来。为了取得成果,必须执行该小组的建议和行动。因此,每个国家现在都在努力确保政治决策促成有效行动。在这方面,小组成员以外的国家参与行动议程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提到挪威和海法司于2020年启动的援助方案。其目的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加强它们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协议的能力,并更好地利用可持续海洋经济的好处。我们感谢海法司就该方案所作的努力,这方面的更多信息可以在海法司网页上找到。

格尔策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 纳米比亚赞同卢旺达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发言(见A/77/PV.48)。我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纳米比亚自豪地参与庆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我们与《海洋法公约》有一段独特的历史,我国在1982年签署该公约,成为它的第五个成员,当时我国还未独立;我们是在独立前签署公约的。1983年,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我们批准了《海洋法公约》,它作为国家继承法的一部分,在独立后成为我们法律制度的组成内容。

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要求我们怀着无比的紧迫感作出承诺,为我们的海洋采取行动。迫切需要采取行动保护我们海洋的生物多样性,这是每一代人的责任和义务。

今年,我们通过召开多场重要的峰会和其他会议,明确了我们对海洋的重点承诺,这些会议将有助于加强对海洋生态系统和可持续渔业的保护,尤其是通过消除我们海洋的塑料污染来达到目标。在《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我们有责任确保,在我们各国准备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时,必须集体努力通过一个强有力的制度框架,以实现养护以及可持续和公平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标。

纳米比亚的海岸线长达1572多公里。因此,我国的繁荣取决于我们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纳米比亚寻求的是积极追求、倡导和捍卫海洋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我们积极参与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就证明了这一点。这突出表明,我们重视在未来保持和调整我们的海洋和其他水生经济,以应对各种紧迫而艰巨的挑战。本着这一精神,我们仍然认识到,我们的责任超出了我们的国家管辖范围,因此,我们承诺确保对我们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进行无害环境管理。我们的这一项原则建立在科学知识的基础上,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生物多样性。

纳米比亚认为,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同时,我们也相信,对影响我们海洋的问题,其解决办法应该包容各方。事实上,我们每天都在全球范围内目睹气候变化这一明显威胁,因此,我们有义务集体采取行动。我们不能继续仅仅抽象地谈论这些威胁,也不能提出一个可能阻碍落实气候变化专家的建议的片面解决办法。

海洋是全球公域之一,它赋予我们生命,并以特别的方式将人类联系在一起。因此,对它的保护并非可有可无,而是攸关我们地球村的生存。因此,无论我们生活在哪里,我们都必须通过保护海洋来回报海洋,使海洋无论是现在还是未来都能继续保障我们的生计。

安德烈亚斯·哈吉赫里桑苏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 塞浦路斯赞同早些时候以欧洲联

盟及其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之友小组的发言（见A/77/PV.48）。

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既是庆祝的机会，也是反思《公约》在促进和平利用海洋和海洋自由、开发海洋自然资源，包括可持续利用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所做出的成就和成功贡献的机会。

秘书长曾经恰当地将《公约》称为二十世纪最重要、最有远见的多边文书之一。从多边外交的角度来看，使《公约》得以于1982年获得通过的谈判堪称典范，第三次海洋法会议是第一个决定把协商一致作为决策规则的重大国际会议。自1982年12月10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公约》已得到各国近乎普遍接受。

作为海洋宪法，《海洋法公约》体现了所有国家的权利和利益之间精心达成的平衡，无论其有何具体特点。其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构成了有关各国海上主权和主权权利、管辖权及海洋划界的明确规则。这些规则可由包括非《公约》缔约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强制执行，也可对它们强制执行。这就意味着，除其他外，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它们达成的所有国家间安排，包括关于海洋划界或其他海洋相关事项的国际协议，都符合《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国际法。

作为一个岛国和海洋国家，塞浦路斯坚定致力于维护《海洋法公约》的规定，积极支持其目标和机构。塞浦路斯赞赏《公约》长期以来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并强调其作为海洋治理根本支柱的至关重要性。

塞浦路斯根据《海洋法公约》的规定通过了国家海洋立法，并根据国际法，在与若干邻国的中线基础上划定其海洋区域。我国要大力强调以下三点的重要性：尊重所有沿海国的主权、主权权利及其对海洋区域的管辖权；坚持睦邻关系原则；以及优先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关系中的争端。任何国家

都不应要求特殊待遇，侵犯其他国家的权利，或采取旨在破坏《公约》所确立的明确法律制度的做法，包括针对岛屿国家和由岛屿组成的国家的做法。

我借此机会强调，我国已多次表示愿意与任何相关国家进行谈判，以期在充分尊重国际法的情况下，真诚地和平解决东地中海的任何海洋争端，包括在国际法院解决任何此类争端。

我国代表团相信，在今后几十年中，《公约》的重要性只会增加。《海洋法公约》的灵活性及所涵盖范围足以应对新出现的与海洋有关的挑战，如海平面上升。这一现象是气候变化引起的、迫在眉睫的后果之一，尤其影响到岛屿国家。如我们多次强调的那样，我们坚信，任何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海洋法问题都应在《公约》的框架内解决。

庆祝《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是一个我们对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工具的《公约》重新作出集体承诺的时刻。我们敦促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尽快成为缔约国。

塞奥菲利夫人（希腊）（以英语发言）：希腊谨赞同先前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并愿以本国的名义发表以下看法。

40年前，即1982年12月10日，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这是在49年前、即1973年开始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框架内进行的历时数年的谈判取得成功的结果。

作为一个海洋和航海国家，希腊秉承悠久的传统，积极参加谈判，就像几年前在以前的国际会议和努力中所做的那样。它与其他同样坚定地支持基于规则的秩序的国家一道，为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取得成功和《公约》的通过作出贡献。

《公约》在通过时，不仅编纂了已有的习惯国际法，而且还制定了反映法律逐渐发展的规定。

40年后的今天，《公约》卓越、普遍和统一的特点不仅体现在其令人印象深刻的、几乎是普遍的参与上，还体现在其规定的独特性和全面性上。它被

恰如其分地视为海洋的宪法。此外，国际判例早已承认，其规定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无论它们是否为《公约》缔约国。

《公约》规定了所有海洋活动均须遵循的法律框架，对任何国家、区域和全球行动都具有战略重要性。它是海洋治理的基础，必须得到遵守，它还为解决和监管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公约》倡导法律的稳定，也倡导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地球目前面临的前所未有的挑战要求采取紧急但同样平稳和有效的行动，这些行动可以在《公约》规定的法律秩序内进行，或者根据《公约》的规定，例如其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执行协议，予以实施。我们期待今后数月，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期间，最终敲定该协议。

最后，正如《海洋法公约》所反映的那样，所有国家承诺遵守海洋法律秩序和海洋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适当和切合实际。

德里维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现在谨以本国代表的名义发表几点意见。

我们也感谢新加坡和挪威协调我们议程上两项决议草案（A/77/L.33和A/77/L.36）的谈判，其中再次重申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独特范围和普遍现实意义。我们今天纪念《公约》四十周年，它确立了各国和海洋的所有使用者的自由、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基本平衡。其目标是涵盖所有方面：各海域及其边界、相关权利和义务、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以及解决争端。

除了规定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毗邻其领土的海区的法律框架之外，《公约》还规定了公海上的各种自由，首先是航行和飞越自由。此外，它关于过

境通行、群岛海道通行和无害通过的权利的规定至关重要。我们坚定恪守该法律框架并尊重它。

《公约》还规定，必须本着谅解与合作的精神划定海洋边界。因此，国际法院制定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仲裁法庭遵循的相关方法。

可持续的海洋治理和国家合作对全球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因此，《公约》实现了平衡，为和平利用所有海域、无论这些海域是否属于一国的国家主权或管辖范围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因此，我们必须维护和坚持所有海上活动都必须完全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原则，该框架的统一性和完整性必须得到保护。法国充分承诺这样做。

《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法律框架可以得到加强。法国一直积极支持目前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我们与我们的欧洲联盟伙伴一道，积极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进程。这种参与体现在今年2月在法国布雷斯特举行的“一个海洋峰会”上，成立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雄心壮志联盟。迄今为止，已有50个国家和欧洲联盟加入了该联盟。我们将继续努力，确保在2023年完成谈判。目标是缔结一项强有力、有效和普遍加入的条约，为目前的公海治理带来真正的附加值，并为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公海资源提供必要的工具。

另一个重大挑战是气候变化及其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由于法国在太平洋、印度洋和加勒比地区都有存在，它尤其受到影响。我们赞同海外领土和小岛屿国家强烈表达的合理关切，对它们来说，这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议题。

法国要赞扬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其在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方面的工作做出重要贡献。我们必须毫不拖延地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制定和执行务实的解决方案。法国愿借此机会赞扬根据《海洋法公约》设立三个机构在各自领域所做的出色工作。

首先,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不懈努力开展其重要工作,必须为其提供继续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

其次,法国一直大力支持国际海底管理局,迄今为止,该机构的独特任务授权使其得以保护人类的共同遗产,即“区域”和深海海底。通过颁发勘探合同,管理局为获得基本知识作出了有益贡献,这些知识将有助于我们应对目前面临的全球挑战。

最后,我们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并欢迎其新当选的法官。

最后,我谨回顾,法国根据其承诺,与哥斯达黎加一道提交了一项联合提案,共同主办将于2024-2025年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会议。会议将于2025年6月在法国举行,此前将于2024年6月在圣何塞举行高级别活动。

Giret Soto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欢迎大会举行本次重要会议,纪念1982年开放供各国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

作为《公约》的签署国,我们欣见,《公约》通过规定自由、权利和义务以及强有力的争端解决制度,为加强我们的多边体系作出重要贡献,从而为国际和平作出贡献。

值此四十周年之际,我们纪念《公约》的作用。

《公约》是海洋法的核心因素,旨在确保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我们特别强调,《公约》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传承财产。

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对于我们各国人民的发展至关重要。海洋在人类的发展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世代相传,我们的海洋一直提供自然资源和食物,并将继续成为国际贸易主要运输渠道。在此,我们要强调《公约》通过订立规则和原则作出的重要贡献,这些规则和原则为各国提供可预见性,平衡它们各自的权利和职责。

《公约》拥有广泛的国际成员,体现所有国家——无论是沿海国还是像巴拉圭这样的内陆国——各种海洋利益的共同点。在这方面,《公约》的通过从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内陆国家不利地理处境这个角度看是一大进步。《公约》明确载含内陆国家进入公海的权利。

然而,内陆发展中国家融入我们海洋经济这个问题继续带来挑战,必须适当考虑具体情况。体制限制以及与人力和技术资本有关的限制对我们各国行使《公约》所规定权利的能力有着直接影响。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强调需要加强合作与协调,促进公平利用海洋。

作为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我们要鼓励所有缔约国确保切实执行《公约》第十部分。我们还强调国际海洋法法庭为法治以及这方面国际判例的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我们认识到,《公约》作为有关海洋的规范性框架极为重要。

最后,我们要强调,海洋法不断演变,为拟订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公约而进行的谈判和即将举行的拟订这样一项文书的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就反映这一点。我们希望谈判取得成功,拟订出一项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征的包容性、普遍性文书。

贝什科娃夫人(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为了节省时间,我将作简略发言。发言稿全文已经分发。

本次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通过四十周年会议是反思《公约》强项和弱点并处理遵守和执行问题的适当时机。

保加利亚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和越南代表以一个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我现在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公约》获得通过被正确地视为国际法发展的关键时刻之一,它支撑公海自由原则,这对于世界各

国的和平与繁荣至关重要。对《海洋法公约》寄予的信任清楚地表现为缔约国为数众多,目前有168个,包括欧洲联盟。

保加利亚自豪地为《公约》谈判进程和执行工作做出了贡献,亚历山大·扬科夫教授从1973年到1982年担任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三委员会主席,后来又担任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公约》规范和确保地球上最重要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此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界定各海洋区域的地位,并建立高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海洋法公约》是一项全面、综合的公约,涉及在谈判《公约》时已知的几乎所有相关问题。它是一项活的法律文书,已有两项执行协定,第三项协定目前正在审议中,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在今天的纪念会上,请允许我强调,《海洋法公约》在获得通过40年后,仍然切合我们日常生活需要,因为根据《公约》的规定,沿海国家与邻国就海洋边界达成了协议,而且每个国家,无论是沿海国还是内陆国,都通过航行船只与许多其他国家自由贸易。

在这40年里,我们学到了许多知识,包括了解到,在海底及其上方水体中,不仅有矿物资源,还有生物资源。在这40年里,我们还掌握了获取这些资源的技术。这只是海洋法在二十一世纪面临挑战许多例子中的一个。在谈判《公约》时,《公约》起草者们客观上不可能把这些挑战编入其中。

《海洋法公约》对海事安全、生物多样性丧失、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人权和劳工保护等许多其他问题也未予以界定。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认为这些问题非但没有削弱《公约》的重要性,反而促使我们继续注重《公约》的执行工作。

关于《公约》的重要性,我还要谈谈国际海洋法法庭在依照《公约》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为各国提供四个不同的论坛来解决其争端。多数海洋边界裁决都得到了

遵守。然而,也有国家拒绝参与法庭诉讼,拒绝接受法庭裁决,这破坏了争端解决程序,损害了《海洋法公约》为海洋利用提供稳定法律框架的能力。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保加利亚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支持该《公约》始终发挥现实意义。

科拉伊奥拉·英德·克洛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以巴西代表的身份参加这次庆祝活动,并补充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

我要感谢新加坡牵头组织了今天的庆祝活动。国际关系常常被视为一个由无政府状态支配的系统,其中全球政治由大国的力量平衡和物质条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发展中国家没有太多选择,只能根据强国的利益,选择与哪一方站在一起。

经过历史性谈判并于1982年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向我们表明,我们可以改变无政府状况,发展中国家能够而且应该站出来,支持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其他治理形式。《公约》的成功签署有力地证明了无政府状态是由国家造成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管辖范围是占地球表面70%的海洋,这一重要的文书保证了无论大小或强弱,每个缔约方都受到航行自由、海上安全和通行权等原则的约束,这些原则和其他规定在海洋事务领域实际上共同塑造了我们所处的世界。

毫无疑问,《海洋法公约》是国际法的一个成功案例。我仅列举其中两项较为突出和雄心勃勃的规定,第136条将“区域”确立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这早于至今仍在进行的关于海洋国际管理的一些最困难的探讨。另一方面,第六部分确保每个国家都有权在以技术和科学为基础的界限内主张扩展其大陆架,无论力量平衡会对其中一方造成多大影响。

然而,《海洋法公约》仍处在不断发展中,尽管在与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融资有关的条款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这些仍需转化为发展中国家的真正进展。在许多情况下,海洋事务方面的技术差距比我们在其他领域看到的差距大得多。

尽管《海洋法公约》给我们带来了法律上的平等,但真正的公平仍有一步之遥。为了忠实于条约缔结者的遗产,我们必须改变这种状况,确保理论转化为实践。在这方面,我们面临着历史性的机遇,可以在《海洋法公约》框架内取得突破性进展,并确保它再次引领时代。

机遇之一就是国际海底管理局关于采矿和开发的谈判,巴西在谈判中坚定主张制定一份实质性的全面文书,在环境保护和经济进步之间以及在负责任地开发资源的自由与所有人共享利益的必要性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这使我想到了第二个机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BBNJ)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正如在许多场合所阐述的那样,巴西的立场是,海洋遗传资源与“区域”一样属于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因此,需要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便我们能够从中受益,并筹集必要的经费来投资于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货币利益分享不是发达国家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支付的捐助,而是一种安排,它将使我们所有人能够在更平等的基础上应对海洋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巨大挑战,确保海洋被用来为所有人造福,并使所有人能够帮助我们的海洋。

二月即将来临,巴西将站在第一线,为BBNJ谈判的圆满结束而努力。我们需要巨额投资才能回到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轨道上来。幸运的是,蓝色经济的好处也是巨大的。就在最近,一项研究显示,在过去十年里,利用海洋遗传资源开发的五种药物的利润超过了120亿美元。利润非常丰厚。这是发展中国家期望取得成功、雄心勃勃和变革性成果的

货币利益分享水平。让我们把《海洋法公约》的领先优势再保持40年。

埃斯科瓦尔·乌劳里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危地马拉代表团代表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越南代表团代表《海洋法公约》的部分缔约国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

我谨代表我国政府表示,我们对有机会纪念《海洋法公约》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四十周年感到满意,该国际文书编纂了关于可在海洋地区开展活动的习惯国际法,并为海洋法提供了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监管框架。

尽管厄瓜多尔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但我国对海洋法的发展作出了具体贡献。也许最重要的是1952年的《圣地亚哥宣言》,该宣言宣布各国拥有对距其海岸200海里的主权和专属管辖权,包括海床及其底土。

《海洋法公约》的一个重要部分是它对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和利用海洋资源的支助。此外,由于它载有关于海洋区域划界、解决争端和保护沿海国家权利的规定,它有助于发展国际法和促进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尽管挑战依然存在,其中突出的有非法捕捞、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污染、气候变化、海事安全、公平参与管理利用海底矿产资源的惠益以及海洋技术转让,但我们相信,这些问题可以在《公约》的基础上得到解决。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就说明了这一点。

从国家角度出发,我们希望强调厄瓜多尔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海洋法公约》的两个方面。

首先,重要的是建立暂停,以便能够对“区域”采矿活动的影响进行分析,从而获得保护国际深海海底资源和海洋生态系统所需的信息和保证。

第二,我们谨呼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为了执行《公约》第76条,加快其管理,特别是在没有岛屿或领土争端的情况下,以及在它正在审议的划界案完全基于海底地貌的情况下。

厄瓜多尔赞赏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意识到其工作量以及所面临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包括冠状病毒病疫情。然而,划界案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内得到分析,这影响了缔约国的合理期望及其发展计划。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支持《海洋法公约》,并愿意继续为其发展作出贡献。

皮科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公国自豪地作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参加本次纪念活动。

《公约》于1982年4月30日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并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开放供签署。这些都是值得庆祝的里程碑。

摩纳哥谨强调被正确称为海洋宪法的《公约》的普遍性及单一性。《公约》的条款现在可以被视为习惯法。正如我们多次指出的那样,《公约》建立了法律框架,管理范围涵盖涉及我们海洋的所有活动。因此,《公约》建立了一个法律秩序,有助于确保海洋治理的稳定性。有了《公约》,我们就有了一个平衡的权利和责任制度,我们有义务维护其完整性。

《公约》在加强和平、和平解决争端、海洋界限的划定和国家间技术合作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不仅是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也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促进正义和权利平等的工具。

在蒙特哥贝起草《公约》的背景在许多方面是特殊的:发现新的海洋资源、人们日益认识到海洋和海洋资源的有限性、开采资源的新技术的发展以及对海洋环境的新压力。《公约》谈判者支持的愿

景今天仍然完全适用。它经受了时间和实际发展的考验。

两项执行协定对《公约》建立的法律秩序也至关重要。鉴于当前的挑战和我们面临的三重地球危机,《公约》仍然是帮助我们确保为子孙后代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重要工具。

第三项执行协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的拟订是1995年以来国际海洋法的最为重要的发展。摩纳哥公国充分致力于这一进程,并呼吁在定于明年年初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上通过一项雄心勃勃的案文。

公国赞扬《海洋法公约》设立三个机构: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它们的工作质量很高,它们的重要贡献应该作为我们纪念活动的一部分得到承认。

最后,我还要赞扬作为法律事务厅一部分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其司长及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专业精神和专业知识,赞扬他们全年提供的协助。

斯克夫女士(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除了危地马拉代表以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越南代表以一些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48)之外,我现在以危地马拉代表的身份发表几点意见。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是对加强所有国家之间的和平、安全、合作与友好关系的最明显贡献之一。同时,它是具有最大经济、战略和政治影响的国际文书之一。

《海洋法公约》对于各国来说是一部名副其实的宪法。它具有明显的普遍性,被接受为对所有国家,包括非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因为其条款被认为反映了习惯国际法。

1982年12月10日, 经过将近15年的谈判,《公约》在牙买加获得通过并开放供签署。《公约》立即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支持, 这体现在《公约》通过当天就有119个国家签署。在随后的40年里, 这种支持一直强有力, 现在有168个会员国成为缔约国。在这40年中,《海洋法公约》不断面临我们时代的要求所带来的新挑战。我们可以说,《海洋法公约》经受了火的洗礼, 是国际海洋法律框架的基石。

《公约》谈判者的目标是在一份单一文件中解决所有与海洋法有关的未决问题。因此,《公约》的条款体现了各国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必须予以维护, 包括在面临海洋法方面的新挑战之时。

《海洋法公约》是一个创新的条约, 一个没有过时的现代文本。不但没有过时, 相反, 它的一些条款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现实意义。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条款就是如此。《公约》证明了环境问题对谈判者的重要性, 而当时这些问题并不像现在这样得到优先重视。因此,《公约》包括了关于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完整一节。

今天, 在《海洋法公约》通过40年后, 由于一直存在不可持续的开采做法, 我们的海洋健康面临风险。这就是为什么就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应该是海洋议程上的优先事项。世界需要一项有效、平衡的条约, 以便能够弥合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差距。

在这方面, 我们愿重申我国代表团对谈判的建设性态度, 并鼓励积极参加定于2023年2月举行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政府间会议第五届会议续会, 我们希望这次续会能够在上届会议取得的成果基础上取得进展。

不言而喻, 为了加强海洋法治, 至关重要的是《公约》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能够正常运作。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赞扬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工作, 我们高兴地看到近年来提交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 我们认为这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法庭及其对不同海洋区域及

其延伸的明确定义越来越有信心。的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帮助解决了许多争端, 并加强了法律稳定性。

阿根廷还重申, 我们承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 处理沿海国家提交的关于确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问题的材料, 并向这些国家提出相关建议。此外, 阿根廷要强调, 这些规则已被广泛接受, 并使委员会得以履行其重要的技术任务。

我还要感谢国际海底管理局所做的重要工作, 并肯定其理事会就矿产资源开采条例草案进行的谈判以及制定的相关标准和准则的重要性, 这些标准和准则使我们能够从勘探“区域”内的矿产资源走向开发这些资源。

尽管如此, 我们要重申, 如果不制定考虑到技术、环境和资金等方面的问题, 就不可能走向第二阶段。必须全面阐明上述各方面问题, 以确保“区域”内的开采活动符合《海洋法公约》所规定保护海洋环境和尊重人类共同遗产的最佳做法、标准和要求。

在这方面, 除了“区域”内的矿产开采法规外, 还需要确定支付机制和利益分配, 以及运作良好的企业的存在, 否则我们将进入不完整的开采阶段。

阿根廷拥有3000多英里的海岸线, 我国一直是《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国际秩序的坚定捍卫者。我们认为, 为了维护海洋上的和平共处, 国际社会继续在《海洋法公约》背景下处理新出现的海洋相关问题至关重要。我们借此机会再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该《公约》, 为实现其普遍性做出贡献。

扎卡利亚斯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 葡萄牙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见A/77/PV.48)。

在分歧巨大的时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的通过和开放供签署是多边主义和建立长期、持续的基于规则的海洋秩序的变革性时刻。我们今天在这里庆祝这样一个愿景和这样一个

成就，这个愿景不是关注眼前的狭隘利益，而是关注人类在国际法框架内的长期共同利益——这是当前急需的灵感。

事实上，40年前通过《海洋法公约》无论是作为一项多边承诺，还是作为一项实质性成果，都是一项重大成就。作为海洋治理的基石，该《公约》规定了总体法律框架，所有海洋活动都必须在其中开展，并建立了必要的体制和监管基础，以支持所有国家在海洋事务中的国际合作和友好关系，以及科学知识的进步、海洋环境的保护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所有这一切，加上强有力的争端解决机制，确保了它作为促进和平与稳定工具的地位以及它在未来的韧性。

事实上，《海洋法公约》仍然是我们应对共同未来挑战的参考。过去40年来，事实证明，《公约》具有非凡的发展能力，可以更好地应对新出现的挑战。今天无可争辩的是，需要采取紧急的多边行动来改善海洋的健康。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雄心勃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谈判已经结束，就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海洋法公约》如何有助于支持对海洋的长期保护。

此外，《公约》中规定的法律工具是支持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与海洋相关的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关键要素。其他挑战，例如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塑料污染和海上安全威胁，只有在解决方案建立在《海洋法公约》提供的法律框架之上并与之保持一致的情况下，才能得到有效解决。

长期以来，葡萄牙就本质而言，一直是海洋国家。我们的身份、我们的历史、我们的现在和我们的未来，都不可避免地与我们海洋联系在一起。这种特殊关系还意味着共同努力制止和扭转海洋及其生态系统健康和生产力退化的重大责任，还意味着保护和恢复其复原力和生态完整性的责任。

因此，葡萄牙很早就积极倡导将可持续发展目标14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发展议程。我们与肯尼亚共同主办了第二届联合国海洋会议，并充分致力于尽快达成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雄心勃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拥抱未来，将《公约》作为开展更多更好海洋科学研究的框架，包括在亚速尔大西洋国际研究中心探索海洋、大气层与外空之间的科学联系。我们这样做是基于一种信念，即保护我们的蓝色星球和今世后代的福祉与我们海洋的和平、健康和生产力有着内在的联系，而作为海洋宪法的《海洋法公约》继续在确保这一结果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在四十周年之际，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

奥兹古尔女士（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值此我们聚集一堂，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之际，我们要声明，土耳其支持该《公约》的总体意图，并且，除第3、33和121条外，同意其实质性规定，特别是与保护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有关的规定。

我们对某些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对海洋乃至生计产生的多重广泛负面影响表示关切。作为生物多样性和环境领域各种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方，并且作为去年举行的巴塞罗那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这次会议期间通过了一些关于地中海的开创性决定——的东道主，土耳其坚定地致力于全球努力保护海洋环境，并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

为了表明这一承诺，我们还将于2024年主办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六次会议。此外，土耳其高度重视当前为制订一项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新的多边协定而进行的谈判进程。我们一直积极参与这些谈判。我们还感到自豪的是，有一位杰出的女性

担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与其他成员一起领导委员会关于海平面上升这一重要议题的工作。

土耳其支持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一个基于公平原则并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海洋制度。在这方面, 值得指出的是, 我们已经把《公约》的大多数条款纳入我国的国家立法。

然而, 正如我们每年在大会表决通过海洋和海洋法决议后指出的那样, 土耳其认为, 《公约》没有为存在特殊情况的特定地理情况提供足够的保障。在这方面, 土耳其反对的首先是牺牲相关国家的重要利益和合法权利, 在封闭或半封闭海域适用《公约》的既定条款。《公约》不允许我们对这些条款提出保留意见。

因此, 尽管我们赞同《公约》的总体意图及其大部分条款, 但由于这些突出的缺点, 我们无法加入公约。这些理由使我们无法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 现在仍然切实存在。

我们不打算在本次会议上更多地阐述我们全面的法律和政治论据, 但我们要表示, 一旦在各方相互同意的基础上, 通过《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手段, 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解决了长期存在的爱琴海问题, 土耳其愿意成为《公约》的缔约方。

代理主席 (以法语发言): 鉴于时间已晚, 我现在暂停本次会议。我们将在12月16日星期五第55次会议休会后立即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下午6时15分散会。